

無特定病原(SPF)豬場認證審查資料自評表

畜牧場名稱：_____負責人：_____建場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填表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說明：

本審查表依照 101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「無特定病原(SPF)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」之審查內容編定，各問題後括號內為上述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由申請單位依照實際狀況填寫，若問題前有「是否不適用」等選項，請依實際情形勾選。

環境資料：

1. 本畜牧場共有_____個場區(同一圍籬範圍內為一個場區)，申請 SPF 豬場認證有_____個場區(第 2 條)。
2. 請提供畜牧場設置地點位置圖，如申請認證之畜牧場有多個場區，分別標明每個場區位置，並將申請認證場區與非申請認證場區分開標示(第 2 條)，設置地點位置圖為附件_____。
3. 是否：畜牧場地點遠離其他一般豬場；且不宜建置在交通要道上(第 10 條第 1 款)。
4. 是否：畜牧場遠離人口密集區，無緊鄰其他豬場(第 5 條)。
5. 是否：畜牧場地形與風向不易自其他豬場引入病原(第 5 條)。
6. 是否：畜牧場水源或排放廢水道之上游無其他豬場，無其他豬場排放廢水引入病原(第 5 條)。
7. 是否：豬場應設置禁止車輛及訪客進入之標誌。
8. 提供申請 SPF 豬場認證之畜牧場內部配置圖，如有多個場區須分別提供。標明該豬場設施、廢水排放處理以及野狗、野貓、野鳥、齧齒動物之活動與防護設施(第 5 條)；應設置禁止車輛及訪客進入之標誌、設置可隔絕第三人、豬及其他動物接觸豬群之圍籬(第 10 條第 1 款)。畜牧場內部配置圖為附件_____。

人員訓練管制資料：

1. 員工應依第 10 點第 4 款之飼養管理作業訓練，並建立訓練紀錄(第 6 條第 5 款)。一年內訓練紀錄為附件_____。
2. 是否：工作人員進入 SPF 豬場，應淋浴、換穿豬場專用之工作服、膠鞋、頭帽、口罩、手套，且洗手與踏腳消毒後始能入場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3. 是否：SPF 豬場的員工應為專職人員，禁止在外兼營畜牧獸醫工作(第 10 點第 2 款)。
4. 是否：原則不允許第三人進入豬場。但必要時，入場訪客於入場前七十二小時內不得拜訪其他豬場(第 10 點第 2 款)。
5. 是否：入場訪客應經淋浴、換衣、換靴及消毒等程序，始能入場(第 10 點第 2 款)。

飼養管理管制作業：

1. 是否：SPF 豬場限於飼養 SPF 豬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2. 是否：飼養管理與獸醫用器械應先消毒後始能攜入 SPF 豬場使用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
3. 是否不適用：袋裝飼料之外包裝應消毒後，始得移入豬舍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4. 是否：定期清洗、消毒豬舍、豬欄及運動場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5. 是否：依規定實施各種疫苗預防注射與驅蟲，其疫苗應使用死毒或次單位疫苗，且保留至少百分之十未注射疫苗豬隻，以作為哨兵動物使用。但依第九點第五款規定申請監測其他疾病項目者，不在此限(第 10 點第 4 款)。

車輛管制資料：

1. 是否：場外飼料車不得駛入場。該車僅得停放於圍籬邊，將飼料輸入至圍籬牆內之散裝飼料桶內(第 10 點第 3 款)。
2. 是否：場外運豬車不能駛入場，僅於圍籬邊裝載豬隻(第 10 點第 3 款)。
3. 是否：SPF 豬運輸車只能裝載 SPF 豬，並應於每次使用後澈底清洗消毒(第 10 點第 3 款)。
4. 是否：SPF 豬場內之車輛限於場內使用，不得駛出場外 (第 10 點第 3 款)。

新基因引進管制資料：

1. 是否不適用：人工授精使用之精液應採自其他 SPF 豬場之公豬(第 10 點第 5 款)。
2. 是否不適用：胚移置應以無菌手術執行(第 10 點第 5 款)。
3. 是否不適用：外場的懷孕母豬以無菌操作的手術取出仔豬，立即裝入 SPF 運輸箱中送入 SPF 豬場，取出仔豬交由同期分娩的 SPF 母豬代養(第 10 點第 5 款)。
4. 是否不適用：由 SPF 實驗室生產培育初代 SPF 豬供更新用(第 10 點第 5 款)。
5. 是否不適用：自其他 SPF 豬場引進 SPF 成豬或離乳豬(第 10 點第 5 款)。

豬場疾病監測資料：

1. 是否：本場定期執行疾病監測(第 4 點第 5 款，第 9 點)。
2. 是否：本場現場檢查：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每天檢查，依臨床症狀及生產效率評估等作成記錄(第 9 點第 1 款)。
3. 是否不適用：每 3 個月執行一次血清學檢查，檢測單位：_____ (第 9 點第 2 款)。
4. 是否不適用：每 3 個月執行一次屠宰場檢查(無豬隻上市者，免檢測)，
檢測單位：_____ (第 9 點第 3 款)。